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682,6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682,6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82,667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2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7,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截至2023年3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23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55,000股。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87,555,000股将于2023年5月17日上市流通,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300,000股。

11、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55,000股。

1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2、授予数量:17,585.50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4、授予人数:1,197人

5、授予价格:4.2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2年5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在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设定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14% X=100% 12%≤A<14% X=90% 10%≤A<12% X=80% A<10% X=0 (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为11.04%,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公司中排名第一(注),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层面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若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方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段前勇、龚辰宇、李建明、郭剑、曾悦、万云秋、彭彬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雷莹华、关健于2023年内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工作期间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实际在职时间折算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1,183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同行业对标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所设置的对标公司ST西钢于2023年内发生重整,其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修订版)》显示ST西钢2023年度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2.07%,为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故将其从列入本次业绩考核的同行业对标公司名单中剔除。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82,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屈琪萍	董事长	127	50.80	40.00
2	黄智华	董事	300	120.00	40.00
3	敖新华	董事	127	50.80	40.00
4	邱亚鹏	董事	127	50.80	40.00
5	徐志新	董事	300	120.00	40.00
6	谭兆春	董事	127	50.80	40.00
7	王浚丞	董事	127	50.80	40.00
8	郭相岑	董事	127	50.80	40.00
9	徐伟	副总经理	45	18.00	40.00
10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127	50.80	40.00
11	颜军	财务总监	70	28.00	40.00
12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127	50.80	40.00
13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57	22.80	40.00
小计			1,788	715.20	40.00
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15,637	6,253.07	39.99
合计			17,425	6,968.27	39.99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现任人员;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且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682,667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505,223	69,682,667	2,313,187,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55,000	-69,682,667	17,872,333
总计	2,331,060,223	0	2,331,060,223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未包含后续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4年5月17日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86,5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277	郑凤兰
3	03*****098	吴玉花
4	02*****854	郑会杰
5	01*****162	郑钟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

咨询联系人:吉杏丹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8日起,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及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6元/股的90%,即4.1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锁定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0,324,46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434,46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2,395,2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8,039,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8月28日至2029年2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5月16日,“百畅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81股。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434,75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9,00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了创业”)、李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基金”)、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股东知了创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股东国控基金、战新基金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③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股东知了创业:

①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③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百川	56,226,000	56,226,000	注1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3	李娜	5,956,766	5,956,766	
4	国控基金	1,580,000	1,580,000	
5	战新基金	1,052,000	1,052,000	
合计		71,430,404	71,430,404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551,1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功海先生与公司股东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通过上海百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26,000股;陈功海先生通过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976,660股;李娜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